

### 3.1 分包意向协议书

#### 分包意向协议

诸暨市安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若成为诸暨市司法局 2023-2024 年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诸广顺 2023-08-02）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诸暨市安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与诸暨市丰邦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诸暨市安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将本项目中 20 名社区矫正服务人员外包项目分包给诸暨市丰邦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诸暨市丰邦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具备承担本项目中 20 名社区矫正服务人员外包项目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分包工作在诸暨市内进行，履行期限为项目全周期，从签订合同后的一年服务期限内。方式主要包括巡查辅助人员的工资发放、人员考核等。

##### 三、质量

各岗位服务配置人员及薪资福利发放标准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四、价款或者报酬

价款根据项目中标，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金额进行支付

##### 五、违约责任

如果分包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中标供应商可要求分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 2.5% 计算支付。

#####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1）诸暨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7%，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41%

投标人名称：诸暨市安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分包供应商名称：诸暨市丰邦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 3.2 分包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 分包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诸暨市司法局 的 诸暨市司法局 2023-2024 年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诸暨市司法局 2023-2024 年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诸暨市丰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诸暨市安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分包供应商名称：诸暨市丰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2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